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				
江苏分公司“三重一大”事项	提报部门	党委会	总经理 (以总经理办公会形式)	备注
一、重大决策事项				
(一) 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监督、保证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				
(1)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综合管理部	批准	\	
(2)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督查情况	综合管理部 有关部门	批准	\	
(3)贯彻新发展理念专项督办情况	综合管理部 有关部门	批准	\	
(4)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集团公司党组、气电集团党委领导交办事项的工作方案及报告	综合管理部 有关部门	批准	\	
(5)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委、集团公司党组、气电集团党委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的工作方案及报告	综合管理部 有关部门	批准	\	
(6)向党中央及集团公司党组、气电集团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专项工作、重大突发事件、党的建设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等	综合管理部 有关部门	批准	\	
2.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1)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	综合管理部	批准	\	
(2)党委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	综合管理部	批准	\	
(3)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	综合管理部 有关部门	批准	\	
3.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 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江苏分公司“三重一大”事项	提报部门	党委会	总经理 (以总经理办公会形式)	备注
(1)公司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根据上级文件要求，须经党委审议的公司向上推荐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人选	综合管理部 有关部门	批准：江苏分公司级先进 审议：江苏分公司向上推荐 先进	\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向上推荐
(2)年度党支部达标升级工作结果，评选示范党支部、标杆党支部名单	综合管理部	批准	\	
4.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方面的重要事项				
(1)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情况	综合管理部	批准	\	
(2)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重大专项工作方案	综合管理部 驻江苏分公司 纪检组	批准	\	
5.党建工作重要制度的制定，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1)党建工作重要制度	综合管理部 有关部门	批准	\	
(2)党委工作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综合管理部 人力资源部	批准	\	
6.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1)意识形态相关报告	综合管理部	批准	\	
(2)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宣传及企业文化建设情况	综合管理部	批准	\	
(3)统一战线工作情况	综合管理部	批准	\	
(4)群团工作情况	综合管理部	批准	\	
(5)职代会工作情况	综合管理部	批准	\	
(6)信访及保密工作情况	综合管理部	批准	\	
7.其他应当由党委决定的重要事项	综合管管理部 有关部门	批准	\	
(二) 战略规划				
8.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综合管理部 相关部门	前置研究	批准	按照相关规定上报
9.经营方针、发展战略、重大战略调整	计划投资部	审议	\	气电集团批准

江苏分公司“三重一大”事项	提报部门	党委会	总经理 (以总经理办公会形式)	备注
10.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	计划投资部	审议	\	气电集团批准
(三) 计划、预算和决算				
11.公司年度生产建设计划预算、调整及追加	计划投资部	审议	\	气电集团批准
12.定点帮扶及慈善公益计划预算	计划投资部	审议	\	气电集团批准
13.江苏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含业务预算、年度资金平衡及融资计划、融资担保预算、自有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调整方案（年初预算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以气电集团意见为准）	财务资金部 经营管理部	前置研究	\	上报气电集团版预算经预委会审议，党委会前置研究，由气电集团批准。
14.所属单位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金（非项目增减资）	财务资金部	前置研究	\	气电集团批准
15.江苏分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财务资金部	前置研究	\	
(四) 改革和重组事项				
16.江苏分公司总体改革方案及其他重要改革方案	人力资源部 计划投资部	审议	\	气电集团批准
17.设立和注销气电集团及江苏分公司所属单位分公司、办事处等非法人单位	财务资金部	前置研究	审议	气电集团批准
18.设立气电集团和江苏分公司所属单位出资的全资、控股（含实际控制）及参股公司	财务资金部	前置研究	审议	由气电集团审议，集团公司批准
19.江苏分公司、所属单位和参股公司以清算方式关闭退出（包括自行清算、破产清算、强制清算、解散等）	财务资金部	前置研究	审议	气电集团批准
20.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人力资源部	前置研究	审议	气电集团批准
21.所属单位的设置和组织机构调整方案	人力资源部	批准	\	
(五) 资产和股权处置				

江苏分公司“三重一大”事项	提报部门	党委会	总经理 (以总经理办公会形式)	备注
22.集团公司二级单位间转让位于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城区以外其他区域5亩以下的土地（含地上附属建筑），账面价值<50亿元	财务资金部 相关部门	前置研究	审议	集团公司二级单位间转让位于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城区以外其他区域5亩以下的土地（含地上附属建筑），账面价值<50亿元，由气电集团批准；其他土地转让情况由气电集团审议，集团公司批准
23.集团公司二级单位间转让除土地（含地上附属建筑）涉及的房产以外的房产处置以及其他资产处置，账面价值<500万元	财务资金部 相关部门	前置研究	批准	账面价值500万元≤账面价值<2亿元由气电集团批准；账面价值≥2亿由气电集团审议，集团公司批准
24.在气电集团内部企业间股权无偿划转，账面价值<100亿元	财务资金部 相关部门	前置研究	审议	账面价值<100亿元由气电集团批准；账面价值≥100亿元由气电集团审议，集团公司批准
25.在集团公司二级单位间股权无偿划转	财务资金部 相关部门	前置研究	审议	由气电集团审议，集团公司批准
26.股权账面价值<5亿元，且在集团公司与所属单位间，及集团公司二级单位间协议转让、重组合并	财务资金部	前置研究	审议	由气电集团审议，集团公司批准
27.向海油系统外转让位于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城区以外其他区域5亩以下的土地（含地上附属建筑），账面价值<50亿元	财务资金部	前置研究	审议	5亩以下的土地（含地上附属建筑），账面价值<50亿元的，由气电集团批准；其他土地转让情况由气电集团审议，集团公司批准
28.向海油系统外转让除土地（含地上附属建筑）涉及的房产以外的房产处置以及其他资产处置，账面价值<500万元	财务资金部	前置研究	批准	账面价值500万元≤账面价值<2亿元由气电集团批准；账面价值≥2亿由气电集团审议，集团公司批准
29.资产向系统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相关资产不适宜采取公开方式进行的，且转让金额未超过2000万元的	财务资金部	前置研究	审议	小于2000万由气电集团批准；超过2000万元由气电集团审议，集团公司批准

江苏分公司“三重一大”事项	提报部门	党委会	总经理 (以总经理办公会形式)	备注
30.股权向海油系统外企业(单位)无偿划转	财务资金部	前置研究	审议	报集团公司，其中非国资委授权集团公司审批的向系统外单位无偿划转事项 由国资委批准
31.股权账面价值<5亿元，且在气电集团内部单位间协议转让、重组合并的；账面价值<5亿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股权的、重组合并的	财务资金部	前置研究	审议	账面价值<5亿元由气电集团批准；账面价值≥5亿元的对外处置公司股权事项，由气电集团审议，集团公司批准
32.向海油系统外非公开协议转让股权	财务资金部	前置研究	审议	由气电集团审议，集团公司批准
33..系统外国有产权和资产无偿划入	财务资金部	前置研究	审议	由气电集团审议，集团公司批准
34..单笔金额的债权、股权核销和一次性存货损失核销，账面价值<500万元	财务资金部	前置研究	批准	500万元≤账面价值<1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由气电集团批准；账面价值≥1000万元，由气电集团审议，集团公司批准
35.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单项资产损失核销，账面价值<500万元	财务资金部	前置研究	批准	500万元≤账面价值<2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由气电集团批准；账面价值≥2000万元，由气电集团审议，集团公司批准
(六) 规章制度及合规、内控、审计				
36.制修订管理办法、细则	综合管理部 相关部门	前置研究（党建工作重要办法或细则）	授权决策：其他管理办法的制修订	“实施/操作细则”层级文件的制修订由公司各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37.江苏分公司单笔金额的债权(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股权和一次性存货减值计提	财务资金部及资产归口管理部门	前置研究	审议（≥1000万） 批准（<1000万）	减值计提金额≥1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由气电集团批准
38.江苏分公司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单项资产减值计提	财务资金部及资产归口管理部门	前置研究	审议（≥2000万） 批准（<2000万）	减值计提金额≥2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由气电集团批准
39.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含企业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	综合管理部	前置研究	批准	报气电集团备案

江苏分公司“三重一大”事项	提报部门	党委会	总经理 (以总经理办公会形式)	备注
40.重大纠纷案件的起诉、和解；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相关业务部门 综合管理部	前置研究	\	上报气电集团
41.中层及以上干部责任追究处理中分类处置建议、责任追究方案	综合管理部	批准	\	
42. B级和气电集团认为必要的C级健康安全环保事故、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QHSE部 综合管理部	前置研究	\	上报气电集团
(七) 授信业务				
43.从海油外部金额机构取得授信	财务资金部及相关部门	前置研究	审议	集团公司批准
44.从海油财务公司取得授信；使用气电集团授信	财务资金部及相关部门	前置研究	审议	气电集团批准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一) 选拔任用及考核奖惩				
1.根据气电集团公司决定，任命或免去江苏分公司党委领导职务	人力资源部	通报	\	
2.根据气电集团公司决定和有关提名，聘任或解聘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高管	人力资源部	通报	\	
3.中层干部人员任职、免职、退出等	人力资源部	批准	\	组织人事、党群部门负责人气电集团批准
4.所属单位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选派选聘	人力资源部	批准	\	
5.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班子管理，包括职数设置及调整、绩效考核	人力资源部	批准	\	
6.公司年度优秀员工综合考评结果	人力资源部	批准	\	
7.干部队伍建设相关制度体系	人力资源部	批准	\	
8.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	人力资源部	批准	\	

江苏分公司“三重一大”事项	提报部门	党委会	总经理 (以总经理办公会形式)	备注
9.集团公司专家、气电集团专家评聘及管理	人力资源部	前置研究	\	上报气电集团
(二) 收入分配及职工权益				
8.重大收入、年终奖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资委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力资源部	批准	\	
9.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案的重大事项	综合管理部 人力资源部	批准	\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一) 投资项目				
1.境内投资类项目	计划投资部	前置研究	\	经党委会审议通过后，限下项目经公司投委会批准，报气电集团备案；限上项目报气电集团批准。
2.LNG长协/现货资源采购类项目	经营管理部	前置研究	\	上报气电集团
(二) 融资项目				
3.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对外债务融资（含发行债券），融资条件确定及合同签订	财务资金部	前置研究	审议	从海油外部金融机构取得借款 集团公司批准； 从海油内部机构取得借款 气电集团批准
4.江苏分公司所属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新投资者，且增资扩股后我方控股权未发生变化或采用公开挂牌方式的	财务资金部	前置研究	审议	1.募集资金<1亿元由气电集团董事会批准 2.气电集团增资扩股引进新投资者；气电集团所属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新投资者，募集资金>1亿元；或募集资金≤1亿元，且失去控制权或采取非公开方式的，由集团公司批准。
(三) 担保项目				
5.从集团公司获得日常性担保、海油外部金融机构担保（关税保函除外）	财务资金部及相关部门	前置研究	审议	集团公司批准
6.从气电集团获得日常性担保、海油内部金融机构担保（关税保函除外，按气电集团持股比例）	财务资金部及相关部门	前置研究	审议	1.单笔金额≥100亿元，集团公司批准； 2.单笔金额<100亿元，气电集团批准
(四) 金融衍生业务				
7.核准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开展金融衍生业务资质、年度计划及调整	财务资金部	前置研究	审议	集团公司批准
四、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1.江苏分公司预算内大额资金使用和调动，单笔金额≥10亿元	财务资金部	前置研究	批准	

江苏分公司“三重一大”事项	提报部门	党委会	总经理 (以总经理办公会形式)	备注
2.江苏分公司预算外资本性支出（不包括生产建设项目），单笔金额≥1000万元	财务资金部	前置研究	批准	
3.江苏分公司预算外费用性支出，单笔金额≥1000万元	财务资金部	前置研究	批准	